國立體育大學外籍教練聘請辦法

本辦法於83年4月16日奉 院長核准後實施

92年6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7月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10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12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1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年11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12月20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年12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4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2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3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1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聘請目的：引進運動訓練新知與方法，強化本校各代表隊訓練工作，提高本校學生運動技術水準，俾便在亞奧運會及國際競賽爭取榮譽為國爭光。

第二條 聘請資格：擬聘用之外籍運動教練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際、洲際、國家運動總（協）會推薦之國際知名教練。

二、曾指導選手參加亞、奧運會或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得優異名次，且具有經驗實績之教練。

三、曾獲奧運或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優異名次，且具有訓練實務經驗者。

四、曾經任職美國、日本職業棒球聯盟之教練或大學棒球隊教練工作者，並有聯盟、球團推薦者。

第三條 聘請原則：

一、必須為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實際需要者。

二、必須具備示範及指導能力。

三、聘期必須在二週以上，每次至多一年。

第四條 教練職責：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擬訂週間運動訓練計畫。

二、依據運動訓練計畫徹底執行訓練工作。

三、管理並輔導選手生活教育及品德。

四、指導選手參加比賽。

五、參加校內有關會議（聘期達六個月以上者）。

六、擔任講習會講座（聘期達六個月以上者）。

七、教練需於離職後一週內將訓練計畫內容及方法、訓練績效及成果報告書等送聘請單位所屬學院審查；未能完成者，該代表隊一年內不得再聘外籍教練。

八、其它與教練有關事宜。

第五條 教練待遇及福利：

一、薪給：每月新台幣七萬至十八萬元（含膳宿費、稅金、意外險、宿舍管理費）之間，自報到日起薪，未滿一個月之日數依比例計算。支給金額由聘請單位所屬院務會議提出建議，並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核定，其標準如下：

(一)月薪新台幣十四萬至十八萬元者：

凡合於聘任資格之外籍教練，其在擔任教練期間曾訓練出在奧運會或世界正式錦標賽中獲得金牌之選手及曾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者或美國、日本職業棒球隊教練或大學棒球隊總教練，並獲得前三名成績者。

(二)月薪新台幣九萬至十五萬元者：

凡合於聘任資格之外籍教練，其在擔任教練期間曾訓練出在奧運會或世界正式錦標賽中獲得銀、銅牌之選手及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或大學棒球隊教練，並獲得前三名成績者。

 (三)月薪新台幣七萬至十二萬元者：

凡合於聘任資格之外籍教練，以其學、經歷及其訓練實效評定之。

(四)經費來源屬指定用途之受贈經費，得視其財務狀況彈性調整月薪額度，不受前三款額度限制。

(五)薪金按我國現行法之規定扣繳所得稅。

二、機票費：

(一)本人：以經濟艙直接往返實付金額乙次。

(二)眷屬：初聘超過六個月者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限一人）。

三、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事宜。

四、離職儲金：

(一)在原國籍已有專職工作者，基於不重複保障原則，不提撥離職儲金。

(二)在原國籍無專職工作之教練依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教練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本校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列帳管理。

(三)教練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前述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四)教練因違約而經本校予以解約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約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五、在本校宿舍空間許可的情況下，得申請宿舍，其水電費、電話費、宿舍管理費自付。

六、聘期屆滿一年（不含）後，如獲續聘可報准返國休假一次（二週），薪資照付，並補助經濟艙往返機票乙張。攜眷者其費用自行負責。原聘期未滿一年之續聘，新聘期與原聘期如有中斷者，得支付新聘期經濟艙往返機票乙張。

七、薪金均以新台幣支付，不得要求支給其他貨幣，聘期超過六個月者並開立銀行帳戶入帳。

八、外籍教練於受聘期間，本人得享有與本校教師相同之校內醫療服務。

九、差假：

(一)出差：外籍教練出差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薦任職級支給，由每年度聘請之單位該年度獲分配經費項下支應。

(二)請假：外籍教練於本校在職期間，其請假（不含公假）一年不得超過12天，不足一年者依比率計算，超出以上天數者薪資按日扣除。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各運動代表隊應於每年下半年提出隔年年度內之「外籍教練聘請申請表」並附訓練計畫草案，如需翻譯人員則在申請時一併提出。

二、經本校聘請單位所屬院務會議（十一月底完成）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示。

第七條 教練新聘、續聘、解聘條件與程序：

一、新聘：外籍教練聘任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規定辦理。通過聘任程序後，進用單位需依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並檢附工作證依規定辦理報到程序。

二、續聘：

(一)條件：本校確認有續聘需要，且教練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考核依據如下：

1.專業能力（50%）：視訓練選手之成績及比賽名次而評定。

2.專業精神（30%）：視出席勤惰、盡職負責、任勞任怨而評定。

3.品德操守（20%）：視為人處事、合作、守紀、服從、團體精神等評定。

(二)程序：各代表隊於規定之申請時間內檢附考核成績、訓練績效報告書依申請程序提出續聘申請。

三、解聘：

(一)條件：有違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中途解約：

1.該教練言行有違背我國法令者。

2.該教練有妨害我國善良風氣之行為者。

3.該教練有違背合約內容者。

(二)程序：該教練在任職期間如有上述條件之一情事發生時，本校各該隊總教練應檢具發生事實之證明資料，提交聘請單位所屬院務會議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通過，再陳請校長核准後解聘之。

第八條 聘請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聘請資格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之大陸教練，得比照本辦法聘任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